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203225P41710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203225P41710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年，服务期 2 年。

1.4 最高限价：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等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进行报价；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等新增咨询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以上基准费率的 100%。

1.5 采购需求：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1.7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及方式:

(1)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套,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2)供应商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前须前往登录 e 交易平台主页(<https://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进入后台(<https://whppm.ejy365.com/>)选择项目参加。

(3)供应商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纸质采购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我的项目-申请开票”进行操作。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e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9:00-11:30, 13:30-19:00）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3.3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获取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项目”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无。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联系人：郁科

联系电话：025-8323561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子邮箱：ruanzz@jcec.cn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八、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58%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29、其他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折扣费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折扣费率) * 10。	10
2	项目组实力	项目组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否则本项不予计分。 1. 项目负责人获得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个人获得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上述 1、2 项合计满分为 10 分。同一个人只能计算一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3	业绩	项目组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组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业绩以审计合同为准。所有业绩材料，资料中应能明确看出项目组负责人（不包括中途变更），如资料中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则需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0
4.1	审计方案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科学合理进行评分： 阐述非常完整，详实，具有非常强的实践性、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阐述流于形式，实践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9 分； 制度措施较差，阐述不够完整，实践操作性弱的，得 6 分； 制度措施不合理，阐述不完整，无实践操作性、空洞的，得 3 分； 无不得分。	12
4.2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专业是否齐全且人员配备合理进行评分：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 5 分； 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 3 分； 组织一般、分工一般，得 1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5
4.3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9 分； 方案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得当、响应不够及时，得 6 分； 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得当、响应不及时，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4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控制体系是否完整、合理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控制体系完整合理，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得当、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不够得当、控制体系不够合理，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当、控制体系不合理，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12
4.5		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工作重点、难点明确，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得当，得 12 分； 工作重点、难点较明确，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得当，得 9 分； 工作重点、难点一般，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6 分； 无工作重点、难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得 3 分； 无此项得 0 分。	12
4.6		评委对投标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协调机制，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协调机制、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 5 分； 协调机制、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协调机制、服务承诺不全面且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此项得 0 分。	5
4.7		投标人承诺有配套的财务审计单位配合投标人完成委托人需求的财务竣工决算工作，提供承诺书得 2 分；无此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2
5	合计		100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南京市鼓楼区 水务设施综合 养护中心工程 审计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等。	2年（采购人定期考核，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是否终止）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

1、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工程审计

（一）工程跟踪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承包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对施工单位计量依据、工程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计费费率等各类费用进行审核；

(2)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且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照施工合同预付工程进度款，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业主归档；

(5)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6)参与项目各个阶段的内部招投标、施工等经济合同的商务谈判以及签订合同，对合同中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7)参与项目各个阶段招标的清单和工程控制价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8)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9)现场踏勘、计算复核，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如需要）。

（二）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收集、整理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记录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日常资料；

(2)审核发承包双方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情况；

(3)审核图纸的执行情况；

(4)审核结算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是否与确定的结算原则、细则一致；

(5)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结算工程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6)审核结算书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工程结算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7)审核甲供材料（设备）合同，甲供材料的消耗，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差价计算是否正确；

(8)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9)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索赔计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10)在工程造价确定以后，重点关注甲供材料的超欠供应情况；

(11)审核工程水电费扣除情况；

(12)出具审核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三）其他服务内容

(1)协助业主对设计图纸进行分析，并从经济角度提出优化意见；

(2)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根据索赔事项、索赔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后七日内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4)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每周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须提供的报表、报告：

①按月整理汇总提交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的相关资料；

②按月提交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③重大变更、工程量调整的预评估报告；

④编制详实的咨询月报提交给委托人；

⑤处理索赔的建议和协调处理结果书面记录及其附件；

⑥其他相关资料。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根据每年考核结果安排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4、考核标准：主要从服务过程评价、服务成果评价和增值服务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过程评价包括人员配备、职业操守、工作能力、工作效率等；服务成果评价包括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建设性等；增值服务评价包括意见建议被采纳、相关经验分享等情况。

三、★付款方式：

1、酬金计算方法：

1)、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9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

2)、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10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其中效益收费不计取）。

3)、结算审计：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12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参与跟踪审计的项目，不计取基本费用）

4)、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各投标人以苏建价协【2022】7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编号16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

投标人自报折扣费率。报价时以上四项服务工作的折扣费率请统一，具体详见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

2、具体项目建设单位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委托具体项目以及具体实施内容，付款方式为：

1) 控制价审核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时间如下：

控制价审核报告出具后付清相应款项。

驻场人员正式进驻现场后，采购人支付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合同价款的10%；具体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章项目概况。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委托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咨询人）：_____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如有具体需求，则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项目合同”），确认具体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审计服务。

- 1、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工程审计服务
- 2、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第二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评价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第三条 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包括：（未尽事项详见具体项目工作联系单）

（1）工程跟踪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承发包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对施工单位计量依据、工程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计费费率等各类费用进行审核；
- 2)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且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照施工合同预付工程进度款，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3)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业主归档；
- 5)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6) 参与项目各个阶段的内部招投标、施工等经济合同的商务谈判以及签订合同，对合同中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7) 参与项目各个阶段招标的清单和工程控制价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8) 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9) 现场踏勘、计算复核，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如需要）；

（2）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不限于）

1) 收集、整理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记录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日常资料。

2) 审核发承包双方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情况。

3) 审核图纸的执行情况。

4) 审核结算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是否与确定的结算原则、细则一致。

5) 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结算工程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6) 审核结算书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工程结算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7) 审核甲供材料（设备）合同，甲供材料的消耗，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差价计算是否正确。

8) 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9) 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索赔计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10) 在工程造价确定以后，应重点关注甲供材料的超欠供应情况。

11) 审核工程水电费扣除情况。

12) 出具审核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3）其他

1) 协助业主对设计图纸进行分析，并从经济角度提出优化意见。

2)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根据索赔事项、索赔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后七日内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每周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须提供的报表、报告：①按月整理汇总提交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的相关资料；②按月提交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③5 万元以上重大变更、工程量调整的预评估报告；④编制详实的咨询月报提交给委托人；⑤处理索赔的建议和协调处理结果书面记录及其附件；⑥其他相关资料。

2、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为相关文件签署人、造价费用主审人。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 1、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 2、实施造价咨询前，编制造价咨询工作方案，方案中人员组成与资质必须与投标书的承诺一致，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将终止本合同，取消合作资格，对甲方所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将追究其经济责任；
- 3、造价咨询过程中定期与甲方沟通，对造价咨询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 4、乙方保证被造价咨询资料的完整性；
- 5、乙方应指定专人在现场办公，对甲方提出的咨询事宜要随时响应；
- 6、乙方应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实施过程中，收集完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所需资料并归档，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结束时将完整的档案移交给委托人。
- 7、乙方应对所派驻现场的跟踪审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服从工地安全管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8、乙方应对所派现场的跟踪审计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洁身自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乙方承诺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承担保密责任。**
- 10、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 1、及时提供建筑与安装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根据造价咨询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来人接受审核答疑；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和食宿条件，费用乙方自付；
- 4、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酬金：

- 1、酬金计算方法：
 - 1)、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 9 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 %。
 - 2)、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 10 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 %（其中效益收费不计取）。

3)、结算审计: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12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 %。(参与跟踪审计的项目,不计取基本费用)

4)、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各投标人以苏建价协(2022)7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编号16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 %。

2、支付时间与金额:

1)控制价审核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时间如下:

控制价审核报告出具后付清相应款项。

2)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时间如下:

驻场人员正式进驻现场后,具体项目以甲方发出工作联系单具体布置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支付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的10%;具体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以具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进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均属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参与该工程造价咨询资格,乙方应退回全部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3、审减额经甲方抽审,再核减率超过2%以上的;
- 4、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露被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利用造价咨询机会谋取私利。
- 5、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造价咨询任务(每延期一天扣减造价咨询费的百分之一)。

(三)乙方对于甲方确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无论项目大小均应当承接,并应在接到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接具体内容,乙方一年内无故不承接甲方安排的咨询服务项目,达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续签合同资格,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四)乙方如承接项目,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适当履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做到诚信、守法、敬业,并配合甲方对乙方承接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如在甲方组织的评价中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剔除出备选库。同时,甲方保留按照具体项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专业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若擅自变更，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退回全部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__（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关于项目委托

具体项目委托原则上以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安排为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发布具体工作内容。特殊事项可根据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相关制度执行，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定能够获得具体项目。如果乙方没有获得任何具体项目任务，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2. 本项目续签合同根据甲方的评价表情况，90 分及以上续签下一年合同，90 分以下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中介机构考核表

工程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发包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组织管理方面：	10	
1	跟踪审计人员、数量要求与合同、实施方案一致	2	
2	跟踪人员专业结构与实施方案要求一致，满足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2	
3	工作保障有力（人员稳定、设备配置齐全、人员及时到位等）	4	
4	送审资料保管及归还完整、完好	2	
二	工作进度方面：	10	
1	跟踪过程中服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2	
2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和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初审报告	3	
3	跟踪审计过程中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	
4	现场跟踪结束后，及时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书面初审报告并对其进行复核	2	
三	跟踪审计工作质量方面：	70	
1	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	5	
2	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3	
3	使用国家审计机关现行规定的审计文书格式（取证材料、审计工作底稿、初审报告等）	2	
4	每月按时提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10	
4.1	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及时	2	
4.2	不同单项工程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	2	
4.3	除核减工程造价外，提出跟踪项目在建设工程管理、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性问题	2	
4.4	对其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	2	
4.5	初审报告经委托人复核，不存在差错	2	
5	跟踪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发现的所有问题	10	
6	与被审计单位现场核对初审结果时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谈判技巧	10	
7	最终的书面审核报告除核减工程造价外，提出跟踪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管理、内控制度、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性问题	10	
8	最终的书面审核报告对其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	5	
9	审计建议被委托人采纳	5	
10	跟踪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2	
11	跟踪过程中运用先进审计方法，形成专家经验	3	
12	跟踪审计过程中形成有价值的审计案例、信息	5	
四	职业道德方面：	10	

1	遵守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2	
2	严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	1	
3	未发生中介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的现象	2	
4	未与项目有关单位有其它的中介服务行为	2	
5	工作认真、负责	1	
6	跟踪审计过程中服从政府审计机关的全过程监督指导	2	
	总 分	100	
	最终质量考核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依据	折扣费率	项目组 负责人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1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9为报价依据，报折扣费率。			2年（采购人定期考核，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是否终止）	
2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10为报价依据，报折扣费率。（其中效益收费不计取）				
3	结算审计：各投标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号12为报价依据，报折扣费率。（参与跟踪审计的项目，不计取基本费用）				
4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各投标人以苏建价协（2022）7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编号16为报价依据，报折扣费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 1、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乘以折扣费率计取；
-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三、承诺书

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其他